



## 寶血的能力

經文：來9:11,22; 太26:28

引言：

寶血最大的功用，在於對付罪。

### 一．甚麼是罪？

- 1.不信神的話語，否認(約3:18)。
- 2.違背神的命令，不服從。
- 3.不義的事是罪(約壹5:17; 加5:19-21)。
- 4.不行善是罪(雅4:17)。

### 二．犯罪的原因

- 1.無知（缺乏知識）。
- 2.無法（無能力不去行）。
- 3.習慣（遺傳的風俗）。
- 4.喜好（抹殺良心的）。

### 三．罪的可怕

- 1.會生殖(雅1:15)。如亞當。
- 2.會追上(民32:23)。如約拿。
- 3.永痛苦(羅7:24)。如大衛。
- 4.受審判(啟20:11-15)。就是顯露出來。

### 四．罪的救法—寶血的能力

- 1.有一位聖潔者代替受死，而流血為贖價。
- 2.以寶血洗淨(賽1:18; 來9:12-14)。
- 3.以寶血賜新生命。輸血。血是生命的科學見證。

結論：

要解決罪的問題，必須接受寶血的能力。（馬丁路德的見證）

作者：黃彼得牧師 Rev. Peter Wongso

